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